

合肥学院关于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 方案改革的决定

院行政〔2006〕47号

各系、有关部门：

根据学院关于教学改革的部署，为落实我院“地方性、应用型、国际化”的办学定位，学习德国应用科学大学人才培养模式，经研究决定，在人才培养方案上进行以下三个方面的改革：

一、开设导论课。该课程由高水平教师讲授，使学生对所学专业 and 学科有较全面了解，以解决今后学习方向和目标问题。

二、进行学期改革。将现有八学期制改为九学期制，其中第五学期作为认知实习学期。为此要求各系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三、制定选修模块。各系应根据专业特点，指定若干选修模块，为学生提供选择性学习的机会。

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教学改革小组，尽快修订教学计划，并于2006年5月10日前将改革方案报学院教学改革领导小组。

2006年4月21日